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数字时代

图书馆版权问题分解

SHUZI SHIDAI TUSHUGUAN BANQUAN WENTI FENJIE

● 李华伟 著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数字时代图书馆版权问题分解

李华伟 著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以版权法律制度演变为切入点,研究分析数字时代中国图书馆传统业务与数字业务资源建设和服务中遇到的以版权为主的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地予以论证,比较全面地解答了一般图书馆从业者的困惑;并对国内十多年来图书馆立法、版权等领域的学术研究与立法实践进行详细梳理,展现了作者在从事图书馆业务工作过程中对版权等法律问题的深层思考。

本书可为图书馆依法开展相关业务实践提供参考借鉴;为图书馆学、法学等相关学科的师生与研究生人员更深入地了解图书馆版权问题提供实证研究案例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数字时代图书馆版权问题分解/李华伟著. —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15.2

ISBN 978-7-5603-5541-2

I. ①数… II. ①李… III. ①数字图书馆—版权—法律保护—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9280 号

责任编辑 田新华

封面设计 思 华 高永利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10 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86414749

网 址 <http://hitpress.hit.edu.cn>

印 刷 哈尔滨工业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4 字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3-5541-2

定 价 45.00 元

(如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我社负责调换)

序

当我拿到李华伟同志《数字时代图书馆版权问题分解》这部书的书稿时,虽然知道看到它只是时间早晚的事情,但还是感到十分欣喜。李华伟同志曾经是我的同事,我对他一步一步的成长经历看在眼里,并由衷地为他的成长感到高兴。

李华伟同志 2000 年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到国家图书馆工作,期间,通过在职攻读,2006 年在武汉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 年后在北京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方向是文献信息资源开发与利用、图书馆法治与管理。到目前为止,他进入国家图书馆工作已经快有 15 个年头了,主要从事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图书馆业务和管理工作。由于不断努力和刻苦钻研,他已在图书馆版权研究领域崭露头角,逐渐发展成为一名在图书馆版权研究领域中有一定知名度的青年学者。

李华伟同志能充分利用在国家图书馆这个行业中最大平台工作的条件,利用自己所学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在图书馆工作实践中,通过努力学习、充分调查和深入研究,锲而不舍地探索图书馆版权领域方面的各种研究命题。2004 年起,他有机会参与国家数字图书馆工程的建设项目,提出资源建设的知识产权解决方案;有机会参与近年在数字环境下国家图书馆版权的管理与实践,具体参与或负责起草了《国家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条例(试用)》《国家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状况》《国家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知识产权操作规程(草案)》《国家图书馆合作开发馆藏特色资源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国家图书馆数字资源管理办法》《国家图书馆数字资源版权管理办法》等有关图书馆版权管理文件或汇报材料。2008 年后长期任职国家图书馆数字资源部版权管理组组长,亲自参与和组织实施国家图书馆“普通中文图书公益性网络阅读项目”“公有领域版权筛选与数字化”等项目,通过国家图书馆与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的网络平台开展读者服务。近年来,他还率领国家图书馆的版权团队,通过起草发布大到网站的版权声明,小到具体栏目的版权声明或免责声明,积极尽到了国家图书馆的注意义务,并制订了防范相关法律风

险的救济预案,展现了国家图书馆在国家法律框架内提供服务的决心与态度,树立了国家图书馆的正面版权形象。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他作为第七批中央国家机关企业援疆干部人才,挂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业务副馆长。期间,对新疆图书馆相关法制建设进行了理论联系实践的研究。

2002年以来,他笔耕不辍,在《图书情报工作》《国家图书馆学刊》《图书馆建设》《图书情报知识》《数字图书馆论坛》《中国版权》《图书馆报》等专业刊物或报纸上发表文章60余篇。参与国家社科基金、文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图书馆馆级课题多项,主持北京市法学会与馆级课题各1项,参与国家级、部级行业标准制定2项;曾在著作权法修订、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共图书馆法、国家图书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参与起草国家图书馆或图书馆业界的立法建议;2009~2010年,作为主要成员,他还参与并完成了文化部组织的“公共图书馆立法支撑研究”国家级项目中两个子课题的研究。由于他的突出表现,2014年他获得了中国图书馆学会颁发的第三届青年人才奖。

数字环境下,图书馆版权问题的解决,关系到图书馆的服务效率、作者的切身利益、广大读者的阅读权利,是图书馆面临的大课题,涉猎图书馆业务工作和读者服务工作的方方面面,需要创新和探索精神。李华伟同志能够在图书馆版权方面进行不断的探索和研究,并取得一定的成绩,不但表现出他在知识产权方面和图书馆学方面扎实的专业功底,也说明他对图书馆各个业务工作环节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大量的实践,并表明了他对图书馆事业的热爱和对图书馆员职业的忠诚。

李华伟同志在《数字时代图书馆版权问题分解》一书中:首先,全面系统地论述了版权的产生和发展史,并从保护范围与保护期的角度分析了我国版权法发展历程的一个侧面。其次,对我国图书馆在我国加入WTO的大背景下传统业务中的版权管理进行梳理,并以博士论文这一特殊文献类型为例,具体分析了各业务流程中涉及的版权问题。第三,对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中的采集、加工、管理和服务等重要业务问题进行了分解,提出了解决思路 and 办法。第四,概述近年来与图书馆有关的法制研究,展现出一名青年学者的学术敏感性与研究视野。第五,对数字资源服务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问题进行了重点解析。第六,对图书馆缴送制度、公有领域资源利用等其他法律问题也适当进行了论述。

《数字时代图书馆版权问题分解》一书,最大的特点是不讲空洞理论,不罗列枯燥繁复的法律条款,而是紧密结合图书馆工作的实际,对图书馆工作中出现的几乎所有与版权有关的问题进行了一一分解,是一部难得的理论结合实际的著作。这本书是李华伟同志多年来对图书馆版权问题切身实践和研究成果的结晶,相信会对我国各级各类图书馆在数字环境下建设数字资源、制定服务政策、了解与处理版权问题等方面的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我也真诚希望李华伟同志能继续努力,在图书馆版权管理等研究领域越走越远,发挥更大作用。

富 平

2015年1月15日

富平,女,1953年生人,1975年8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国家图书馆研究馆员,长期从事图书馆业务管理工作,曾任国家图书馆业务处副处长,图书采选编目部、报刊资料部、典藏阅览部主任,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国家中心常务副主任,国家图书馆数字图书馆管理处处长、中国图书馆学会专业委员会数字图书馆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文献标准化委员会八分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在中文文献编目、数字资源建设方面有较深入的研究,发表论文数十篇,主编或撰著《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中文连续出版物采访工作》《从传统图书馆到数字图书馆》等著作多部。

前 言

在传统环境下,图书馆提供文献信息资源服务一般不存在版权侵权风险。数字环境下,图书馆在服务理念、服务方式、服务范围等方面都有很大转变,信息、知识通过网络传播的特性决定了版权问题的高度敏感性,使其一度成为包括作者、出版社、资源提供商等在内的权利人关注的焦点。在贯彻和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大背景下,以国家图书馆为首的公共图书馆界作为我国重要的公益性文化设施,在构建覆盖全民的社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深刻认识到充分履行自身社会教育与文化传播职能的重要使命,积极探索为中央和各级国家立法决策机关,重点生产、教育、科研单位,社会公众及图书馆业界提供信息与知识服务的模式与方法,并一直比较重视资源建设与服务中的版权问题。

参加工作以来,我长期从事图书馆法务工作,对图书馆面临的以版权为主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其他法律问题有切身体会。如果说,在图书馆从事的版权管理工作是给予我的一项项命题作业的话,这些年来,我始终是带着一双发现问题的眼睛来求解的,尝试着对一个个重大业务问题进行逐一分项解析,试图交出一份及格的答卷。希望本书的一些内容,能够对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科研及其他系统图书馆的同仁在从事资源建设与服务工作时提供几分参考借鉴;对图书情报专业的师生与科研工作者了解图书馆版权管理现状、开拓学术视野,具备一定的资料价值。本书能够顺利完稿并付梓,得益于许多人的帮助。特别感谢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陈传夫先生对本书各章节内容及逻辑顺序提出的指导意见,国家图书馆研究馆员、原数字图书馆管理处处长富平女士热心为本书作序,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田新华编审的扶持与审编。感谢本书中所有参考文献的作者以及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的朋友。

本人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海内外作者的文献和相关部门的文件,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的谢意。

由于本人学识所限,本书瑕疵及不足之处定然不少。在此,不揣浅陋,也谨求教于读者诸君与各家,敬希不吝指正。

随着技术、立法与业务实践的发展,图书馆面临的版权及其他法律问题必然还有很多。“路漫漫其修远兮”,我将不忘初心,继续探索在求解图书馆版权问题的路上。

李华伟

201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版权制度演变	1
第一节 版权法史话	1
第二节 中国的作品保护范围与保护期限	4
第二章 图书馆传统业务版权管理	8
第一节 图书馆传统服务面临的有关版权问题	8
第二节 学位论文建设与服务业务流程中的版权问题 ——以国家图书馆为例	17
第三章 图书馆数字业务版权管理	25
第一节 数字资源建设与服务中的版权管理	25
第二节 公益性图书馆对国家及国有单位享有著作权作品的利用	34
第三节 民国文献数字化利用中的版权管理	46
第四节 图书馆网站版权声明的规范性应用	53
第五节 图书馆公益性文化工程建设的版权授权	59
第四章 图书馆与信息网络传播权	73
第一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对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与服务的影响	73
第二节 利用权利限制制度进行农村文化扶贫	80
第三节 利用权利限制制度为残障读者提供网络服务	91
第四节 利用权利限制制度为少数民族读者提供网络服务	99
第五节 图书馆在网络环境下的维权	107

第五章 与图书馆有关的法制研究	113
第一节 2001 ~ 2008 年中国图书馆法治研究	113
第二节 2007 ~ 2008 年中国内地有关图书馆法制问题的理论与实践	124
第三节 2008 ~ 2010 年中国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	140
第四节 2009 ~ 2011 年中国图书馆法律立法研究与实践进展	152
第五节 近年来新疆图书馆法制建设实践进展	161
第六章 其他法律问题	180
第一节 缴送制度与图书馆	180
第二节 图书馆与公有领域信息资源利用	189
第三节 国外图书馆与著作权相关立法对中国图书馆立法的启示	194
参考文献	202

第一章 版权制度演变

第一节 版权法史话

只有在传媒技术和市场成为有利可图时,版权才有产生的可能。

——保罗·爱德华·盖勒

众所周知,我们中华五千年文化,绵延不绝,是世界几大文明中唯一没有中断或消失过的“活”文明。这与中国文献从产生起一直赓续的收藏传播有着密切关系。说到文献的大规模出现,就不能不说到出版。

话说早在我们中国南宋的光宗年间(1190—1194),就发生过印刷出版商请求官府保护其出版权的事情。据资料记载,当时,四川眉州的程舍人刻印了同乡王称撰写的大作《东京事略》,在该书第一版的目录页上就附有明显牌记一方:“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许覆版”。有学者认为,这大概是世界上最早的一份“专有出版权声明”了,估计也是目前有案可稽的有关“版”(板)权的最早记载吧。

但,一般认为,现代版权制度的滥觞仍在西方。缘何?读者诸君且听我以编年为序,杂糅古今中外,为您慢慢道来。

15世纪中叶,活字印刷术开始在欧洲大陆传播使用,使图书开始有机会走出深闺,飞入寻常百姓家。印刷业开始繁荣,因为简单易行并有利可图,盗版随之出现并使出版印刷者的利益受到威胁。于是,对这些“合法”出版印刷行为进行特别保护的政令便呼之欲出。

1469年,威尼斯印刷商奥范尼·戴·施德拉得到了政府颁发的西方国家第一个出版许可证,为期5年。

1557年,英国一些出版商得到皇家特许成立了伦敦出版公司(The Company of Stationers of London),揭开了近代版权法产生的序幕。图书印刷者、装订者、销售者是当然的出版公司成员,而作者作为非成员而“理所当然”地被褫夺了享受这种出版权的资格。

1709年,在英国,议会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安娜女王法》,1710年生效。该法为作者(实际上,受保护主体的外延远较作者为广,经常指代购买者、所有者、图书销售者或受让人等)提供了自作品首次出版后的14年内禁止他人复制的专有权,期满作者尚未去世,可以顺延14年。当时,该法尚仅限于对印刷品进行规范。《安娜女王法》在世界上首次承认作者是版权保护的主体,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对版权的有效期与地域范围进行了限制(这也是版权所属的知识产权这种无形产权与物权等有形产权的显著区别之一)。它确立了近代意义的著作权思想,对世界各国后来的版权立法产生了重大影响。

1793年,在法国,大革命初期的国民议会通过了《复制权法》(2年之前的1791年通过了《表演权法》),该法赋予作者控制其作品的复制权、传播权与销售权。可以说,它彰显了大陆法系版权法以作者为中心的特色。

以上历史阶段的版权法皆以印刷物的复制权为重点。

1886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签署,1887年12月5日生效。从其第一版到后来的不同版本,包含了作者的翻译权,并逐步将其对电影、广播、录像等新传播方式的控制权纳入。

1910年,中国清末修法的成果之一——《大清著作权律》旨准颁行,中国第一部著作权法正式登上历史舞台,标志着中国版权制度的正式确立。该法以近邻日本的著作权法为蓝本(著作权这个词即是从日本舶来的),重在对出版物的审查与监管(采用注册登记制即是明证),但毕竟是第一次以近代法律的形式确立了著作者(作者)对文艺、图划、帖本、照片、雕刻、模型等“著作物”的以专有重制(复制)权为主要表现形式的著作权,并对权利期限、权限与禁例等基本方面均做了相应规定。虽说该法后因晚清政府的灭亡而未及实施,鉴于著作权法属于民事权利,是私权,与《临时约法》没有冲突,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先生还是签署了该法可以继续实施的总统令。后来,北洋政府颁布的1915年《著作权法》和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1928年《著作权法》都是在这部法律的基础上制订的。民国时期则分别于1944年和1949年对1928年《著作权法》进行了两次修改。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宣布废除六法全书等,那部著作权法当然也未能幸免。

195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日内瓦召开会议,通过了《世界版权公约》,该公约1955年生效,中国于1992年加入。

1961年,《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简称《罗马公约》)规定了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这些邻接权人(Neighboring Rights Holder)在现场表演、声音录制以及广播方面最基本的权利。

1986年,在《伯尔尼公约》生效后100年,中国颁布的《民法通则》第九十四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享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该法也成为正式确立著作权这种民事权利的宣言书。

1990年,中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开始与国际接轨,结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期以行政规定和政策等“红头文件”代行著作权法律的历史。

1992年10月,中国加入伯尔尼公约组织。

1994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组织协议》(TRIPS)对所有世贸组织成员明确了《伯尔尼公约》与《罗马公约》所涉及权利的适用。

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日内瓦召开会议,通过了被称为两个互联网公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中国于2006年12月加入两公约组织。

2001年,为适应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大背景,加快与世界接轨的步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一次适时修订,同时也存在一些遗留问题悬而未决。

2006年,中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问世,与网络有关的版权问题开始有了专章可循。

2008~2009年,作为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中国国家版权局启动了《著作权法》再次修订的前期调研。

201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著作权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改,这次是为了履行世贸组织争端裁决义务。2013年,其配套行政法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修订后颁布。

根据国务院2011年的立法计划安排和工作部署,国家版权局于2011年7月13日正式启动《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工作。

2014年6月6日起,国家版权局报请国务院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公布并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按

照“开门立法”的原则,这是继 2012、2013 年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之后,又一次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正如国家版权局在修订说明中指出的,此次修改整合了权利体系,调整了授权机制和市场交易规则,完善了救济措施。

路漫漫其修远兮。屈指算来,从 1910 年《大清著作权律》诞生,到 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征求意见,中国在著作权法制的求索之路上已走了上百年。

第二节 中国的作品保护范围与保护期限

一、中国历部《著作权法》中作品保护范围与期限

根据世界通例,作品受到著作权法(或曰版权法)保护。在中国,从清政府颁布第一部版权法《大清著作权律》起至今为止,共计有 7 部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出现的 6 部著作权法,有关受保护的作品范围、不受保护的作品范围以及著作权保护期限的条款大体相同。不难看出,民国时期出现的《著作权法》,均是以《大清著作权律》为基础,结合各时期的特点,进行部分改动而成的。

中国现行的《著作权法》是 1990 年颁布、1991 年施行的,分别于 2001 年与 2010 年进行了两次修订。

(一) 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出现过的种类大体可概括为:文字类、口述类、美术类、戏曲类、音乐类、摄影类和电影类。其中,民国十七年(1928 年)与《著作权法》同日颁布的实施细则的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外国人有专供中国人应用之著作物时,得依本法申请注册。”同条第二款规定:“前项外国人,以其本国承认中国人民得在该国享有著作权为限。”这是首次给予外国人作品以著作权保护,但是采取对等保护原则。值得注意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著作权是需要通过注册才能产生的。

中国现行的《著作权法》中受保护的作品种类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增加了曲艺作品,舞蹈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地图等图形作品,计算机

软件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并在2001年第一次修订中增加了杂技艺术作品、模型作品,并随新技术的出现而扩大了电影类作品的范围。现行《著作权法》中第二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此款说明作品的著作权是随创作完成而产生的,不受是否发表或者注册的限制。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除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外,其余根据国际条约规定予以保护。

(二) 不受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种类,最初《大清著作权律》第三十一条规定:“法令约章及文书案牘、各种善会宣讲之劝诫文、各种报纸记载政治及时事上之论说新闻、公会之演说”不受保护。此外,还有“超过保护期的、作者死亡后无人继承的、久经通行的、作者自愿放弃著作权的”属于公共范畴的作品,也不再予以著作权保护。民国四年(1915年)北洋政府颁布的《著作权法》增加了第二十四条规定,“依出版法之规定不得出版之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权。”此后的著作权法中虽没有再明文规定非法出版物不享有著作权,但均规定了对非法出版物不予注册的条款,而未经注册的著作物是不受保护的,所以,非法出版物一直不受保护。

民国十七年(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著作权法》第二十条第三款中,将公开演说的范围缩小至“非纯属学术性质者”。此后,该规定一直沿用至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颁布的著作权法中,未对不受保护的作品做出明确规定。

由此可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种类有逐渐缩小的趋势,同时在概括范围上呈现参照出版法予以动态调整的特征。

中国现行《著作权法》第五条规定,“本法不适用于: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并在2010年第2次修订中,删去了非法出版物不受保护的条款,调整为:“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三) 保护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作者终生及死后继承人继承三十年。若继承人发行遗著,则著作权的保护期仅为三十年。凡以官署、学堂、公司、

寺院、会所等团体名义发表的作品,著作权保护期为三十年。照片的著作权保护期为十年,但专为文书中附属的照片,不适用此期限。发音片、电影的著作权保护期为十年。翻译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是民国四年(1915年)提出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死后继承人继承三十年。民国十七年(1928年)开始,翻译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改为二十年。原来著作权的保护期由注册日起算,民国十七年(1928年),改为由最初发行日起算。应特别注意的是:著作权人死后无继承人的,其著作权自行消亡。

中国现行《著作权法》第二十条中规定,“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即受到永久保护。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其他权利的具体保护期限。电影、电视、录像和摄影作品为五十年,其他作品均为作者终生加死后五十年。此外,如作者死亡后无继承人,著作权归国家所有而不是消亡。

二、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作品保护范围与期限

(一) 台湾地区

中国台湾地区自1985年起采用“著作完成即受保护”的制度,同时,著作权所包含的权利种类也增多。根据其现行《著作权法》,著作权的保护期限是由1992年修改后延续下来的,依不同情形为著作人终生加五十年或自著作公开发表后五十年,比前期的著作权保护延长了二十年。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在前期的《著作权法》中,也规定了不得将作品“改窜、割裂、变置姓名或更换名目”等有关著作人格权的条款,但直到1992年修订时,才明确区分了著作人格权和著作财产权,著作人格权受永久保护,而著作权保护期限是针对著作财产权而定的。

(二) 香港地区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1997年7月1日制订的《版权条例》中没有明文规定不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范围。同时,香港版权条例也是中国作品保护范围最广的,包括:政府人员在执行其职责的过程中制作的作品、条例、条例草案等。香港著作权的保护,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或作品发表后五十年。但每一著作保护期并不一样,应依著作类别而定。

(三) 澳门地区

澳门立法会于1999年8月16日颁布了第43/99/M号令,核准《著作权及有关

权利之制度》，规定任何原创的作品都受到保护，但其中时事新闻、政治生活中的演说及行文、官方作品不受保护。澳门的著作权保护期限基本与中国内地相同，均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或者为发表后五十年。值得注意的是，澳门的实用艺术作品、摄影作品、无线电广播的保护期限为完成后二十五年。